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海淀区公开招聘职能部门 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安全检查岗）公告

为适应海淀区安全生产工作发展，强化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安全检查岗）的需求，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安全检查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部门及人数

2024年度海淀区计划招聘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安全检查岗）11人（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二、用工方式

招聘录用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安全检查岗）为劳动合同聘用制（非在编人员，不具备公务员、事业编身份），由劳务派遣公司与所招聘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安全检查岗）签订劳动合同。

三、招聘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二) 事业心、责任感强，热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勤奋敬业、乐于奉献。

(三) 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四)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方面应符合各相关单位提出的具体专业要求。

(五)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0 月 28 日以后及出生），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建造师证的年龄，可放宽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10 月 28 日及以后出生）。

(六)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七) 具有北京市海淀区户口且在海淀区长期居住。

(八) 具有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中共党员、退役军人以及随军家属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工资待遇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安全检查岗）工资标准按照 2017 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 85% 的比例确定（含个人应缴纳的保险和公积金），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住房公积金。

五、招聘程序

(一) 报名及资格初审

1. 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2. 报名地点：详见附件 2。

3.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同时进行资格初审。

4. 报名及资格初审提交材料：

(1) 报名表一式两份（报名表详见附件 3），报名人员提前填好报名表，并用双面胶贴好照片，照片应为同一底版的近期白色背景彩色二寸标准证件照。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认证”。

(4) 户口本原件及户口本户主和本人页复印件。

(5) 有职称（或职业资格证）需提供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意：所有复印件请提前备好，并按以上顺序装订。

（二）领取准考证

初审合格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到所报考单位领取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准考证不得代领，遗失不补。

（三）考试安排

1. 笔试

请报考者于 11 月 9 日（星期六）持准考证、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参加笔试。考试时间、地点、考试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

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时长 150 分钟，满分

100分。其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占40%，公共基本知识占20%，基本能力测试占40%。

大纲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内容。

根据考试整体情况划定笔试成绩合格线，笔试成绩通过合格线的报考者，原则上从高到低分数顺序按1:3比例进入面试。如果通过合格线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通过合格线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报考者可于2024年11月中旬登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zyk.bjhd.gov.cn/jbdt/auto4504_56383/)查询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具体时间请关注网站通知。

2. 面试

进入面试环节的报考者将于11月底参加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资格复审、政审、体检及公示

1. 笔试和面试均合格的人员，根据笔试（40%）、面试（60%）核算总成绩，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招录人员，参加资格复审和政审，人员名单公布时间另行通知。

2. 若出现资格复审和政审不合格、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况，一律不予录取。

3. 资格复审和政审通过者，参照北京市公务员入职体检相关

标准进行体检。

4. 若出现资格复审、政审、体检不合格人员，可在笔试和面试均合格但未进入此环节的人员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补录。

5. 资格复审、政审和体检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录取人员，名单将在12月13日前由各招聘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五）岗前培训及专业考试

1. 2024年12月中旬，对拟录取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

2.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安排，拟招录人员参加市应急管理局统一组织的取证考试。

（六）合同签订

劳务派遣公司将与公示期满且岗前业务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正式上岗，试用期为6个月。

（七）递补

为提高招聘工作效率和满足工作需要，我区将根据各单位空额情况适时统一组织递补聘用工作。对因报考者自行放弃聘用、聘用后解除聘用等原因产生空额的岗位，在本年度可按照本次招聘报考者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进行资格复审、体检、政审等，经公示后办理聘用手续。

六、注意事项

（一）所有报名的考生，只可报考一个单位。

（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聘过程中对资格审查、政审、体检等有关材料故意隐瞒、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查实，

立即取消应聘资格,本人承担一切后果,且三年内不得再次报考。

(三)考试中有作弊、扰乱现场秩序等行为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资格。

(四)应聘人员应及时上网查阅笔试、面试等成绩及有关通知,因考生自己原因未能按时参加笔试、面试、政审、体检、岗前培训、岗前考试等造成应聘资格作废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五)应聘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相关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六)应聘人员上交材料不予退还。

(七)本次考试不指定教材,不委托任何单位(机构)举办任何考前辅导班。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